##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陆万整(46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拾陆万整(460,000.00)

（二）项目概况: 通过保障馆藏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史志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地情资源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全市各区史志机构的史志文献数字化管理和共享利用，全面提升史志编撰工作效率，提高史志工作信息化水平，方便公众查阅史志资料和地情信息。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建设内容：**

1.对馆藏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史志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地情资源信息系统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2.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优化升级；3.购置磁盘阵列用于系统数据本地备份。

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1 |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一）对馆藏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日常维护1. 日常系统维护
2. 书籍扫描、
3. 书籍分类入库
4. 书籍拆分章节
5. 图片入库、图片打标签

（二）史志业务综合管理系统1. 组稿通知客服答疑及维护
2. 编撰业务功能优化
3. 书籍数据维护

4、日常系统维护（三）信息发布系统、1. 日常系统维护
2. 日常新闻发布
3. 季度数据统计分析
4. 数据抓取维护
5. 地图数据维护
6. 内容更新

（四）地情资源信息系统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五）二级等保 | 13个月 |
| 2 | 软件开发 | 根据业务需求对馆藏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史志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地情资源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 13个月 |
| 3 | 硬件购置 | 购置32TB磁盘阵列用于系统数据本地备份 | 13个月 |

**2、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实施人员要求：组建3名人技术服务团队（至少包含1名运维负责人、1名技术工程师及1名运维工程师）为采购方提供合同期内（13个月）的运维服务，并保证服务持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运维人员主要工作包括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用户服务保障等运维服务，提供5\*8技术支持服务和电话服务、提供7\*24线上支持服务及重大活动期间值守服务等。在特殊期间，如重保、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采购方要求，投标方须提供24小时值守服务。

投标方须提供备选人员名单，当运维实施人员不在岗时，投标方须安排备选人员完成其工作，若因此导致采购方工作延误，应由投标方承担责任。

项目服务人员须接受采购方的领导和具体工作安排，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

（2）人员基本素质要求：服务团队的所有成员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能遵守采购方相关信息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运维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高级），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及管理能力，良好的工作态度，工作细致耐心，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技术工程师需熟练掌握ORACLE、中间件部署与配置，掌握JavaScript、数据库等技术，有较高的系统故障排查技能。

运维工程师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沟通能力和一定的计算机、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方面的技能。

（3）人员更换要求：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不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项目成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且经过教育或培训后仍不能改正或胜任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项目成员并直到达到采购方要求为止。

（4）人员工作电脑及其他费用要求：项目成员所需工作用电脑设备、服务中发生的交通费、加班费、误餐费等服务成本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5）人员信息安全保密承诺要求：项目成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承诺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6）安全生产责任要求：投标方必须遵守采购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管理要求。投标方必须对项目成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为其购买保险。如项目成员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由投标方承担完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3个月

（二）付款方式：

1、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启动运维工作，采购方在收到投标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2、第二笔款：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满6个月，采购方在收到投标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拾万元整（100,000.00元）；

3、第三笔款：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采购方在收到投标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付清合同总金额余款（余款等于合同总金额减去第一笔款和第二笔款）；

4、实际支付以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要求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服务期满后，投标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签订合同具体要求组织验收；

（2）投标方提供《运维周报》、《月度运维报告》、《故障分析处理报告》、《日常运维记录表》等验收材料，经过采购方确认无误后，签订验收报告。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纸质文件；

（3）验收标准：通过采购方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审核及项目验收。

2、违约金：因系统故障，投标方工作延误、未及时响应修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方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